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针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审阅杨勇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之情形；
- 2、杨勇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3、经了解杨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，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聂丽洁

程志堂

茹少峰

2023年5月18日